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POL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00)

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之公告。

由於本公司需要大量時間根據上市規則編製目標集團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並已獲得有關豁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有關主要交易(「該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該交易之通函(「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a)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目標集團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b)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本公司需要大量時間編製上述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將通函寄發日期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並已獲得有關豁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成交須待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成交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沙宏秋先生、姬軍先生、舒樺先生、于寶東先生、孫瑋女士、湯以銘先生及朱鈺峰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國民先生及白曉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志新先生、何鍾泰博士、薛鍾魁先生及葉棣謙先生。